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8执恢312号

申请执行人：刘立业，男，198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卓达书香园一区33-1-501。

被执行人：张健，男，1985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南王庄乡南康庄村槐东路47号。

被执行人：张磊，男，1983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朝霞街8号1栋3单元30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立业与被执行人张健、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健、张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以(2020)冀0108执1569号执行裁定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223号3-1-6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13501683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223号3-1-6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13501683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士华  
审判员 王兴锋  
审判员 李冠霞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执行员 梅会中  
书记员 吕晓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